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部门名称 | 衡东县民政局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资金总额：3021.98万元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3021.98万元 | 其中： 基本支出：653.75万元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项目支出：2368.23万元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其他资金： |  |
|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 1. 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法拟订民政工作的行政规章和管理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2. 负责全县社团的登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活动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3. 负责全县民办非企业单位（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登记管理工作；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活动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指导监督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活动。
4. 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临时救助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管理、分配省、市下拨的救助资金和县级安排的配套资金。
5. 指导乡镇分散供养及集中供养的五保对象的管理，指导乡镇院建设和管理。管理、分配省市下拨的五保供养及县财政配套资金。
6. 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依法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行村（居）务公开，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镇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制定社区工作及社会服务管理办法，推动社区建设。
7. 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倡导婚姻习俗改革，指导和监督婚姻服务机构依法开展服务。
8. 实施国家有关儿童收养法律法规，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开展涉外送养业务。
9. 实施国家有关殡葬改革的法律、法规，推进殡葬改革工作。
10. 拟订本级行政区划规划，负责乡镇行政区划变更的调查、申报工作，承办村（居）组行政区划变更，负责行政区划管理，协助调处边界纠纷。
11. 承办规定权限的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负责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承办门牌、栋牌的制作管理工作，建立和管理地名资料档案。
12. 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负责福利企业的审查报批，承担老年人、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众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3. 组织指导发行福利彩票；管理和使用本级福利资金。
14. 组织指导革命老区经济开发；审核、申报老区经济开发项目，负责老区开发周转金的使用和管理。
15. 负责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16. 负责民政事业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统计工作，负责民政事业费的管理、使用。

17、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 整体绩效目标 | 通过预算执行，保障单位履职、运转。确保民生资金发放到位。 |
|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及单位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殡葬奖补人数 | ≧230人 |
| 新增、注销、审计社会组织数 | ≧70家 |
| 用于救助站日常公用经费、人员生活费、临聘人员工资开支 | 予以保障 |
| 财政供养人员 | 68人 |
| 部门单位履职、运转 | 予以保障 |
| 质量指标 | 按殡葬奖补政策发放到位 | 普通城镇居民1390元/人；独生子女父母、特困对象、低保对象1590/人 |
| 社会组织登记准确率 | 100% |
| 流浪乞讨人员护送返乡率 | 100% |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殡葬专项经费 | ≦30万 |
| 儿童福利专项经费 | ≦50万 |
| 老年福利专项经费 | ≦325万 |
| 疾病应急救助专项经费 | ≦150万 |
| 残疾人两部专项经费 | ≦650万 |
|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专项经费 | ≦760.67万 |
|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专项经费 | ≦13.56万 |
|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专项经费 | ≦132万 |
| 流浪乞讨人员专项经费 | ≦20万 |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专项工作经费 | ≦237万 |
| 保障财政供养人员 | ≦576.12万 |
|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 ≦77.63万 |
| 时效指标 | 完成单位职责及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时限 | 年度内及时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持民生稳定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民生发展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 困难群众满意度 | ≧90%　 |

填表人：康留雨 联系电话：07345236228 填报日期：5月10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